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原簡字第1號

原告 陳彥良

被告 潘宗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83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知悉任何人不得有償提供自己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處置來路不明與性質不詳之金流，竟仍為求獲取利益，而基於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8日14時17分許，以LINE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傳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雨馨」之人。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政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俟112年11月初時，原告閱覽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該成員向其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保證穩賺不賠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7日8時50分許、8時5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

01 元、1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
02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致原告受有合計20萬元損害（下稱系爭
03 犯行）。

04 (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本院以113年度
05 原金簡字第73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觸犯洗錢防制法第
06 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提供帳戶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
07 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綜上，原告爰依據侵權行
08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9 原告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6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7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19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
20 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
21 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
22 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23 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24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25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26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有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
27 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

28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為系爭犯行，且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
29 刑確定在案等情，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參，且經本院
30 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
31 核閱無誤，另被告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1 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認為
02 原告上揭主張，應堪採信。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業已觸犯
03 上揭罪名，並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刑確定在案，且被告輕
04 率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致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20
05 萬元，則被告所為系爭犯行自屬原告受損害之共同原因，參
06 諸上揭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等規定及說明，被告自
07 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綜上，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
0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
09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併請求自刑事附帶
10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5 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
16 項規定，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而本件並無其他訴
17 訟費用，自毋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6 書記官 魏慧夷